

## 关于参加省政府举办《国家赔偿法》 及行政复议业务培训班有关事项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4〕5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将于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为帮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深刻领会和准确贯彻《国家赔偿法》，省政府办公厅决定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开始，组织全省行政机关有关工作人员，分期分批参加《国家赔偿法》培训班学习和行政复议业务培训，每期培训时间六天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参加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〉及行政复议业务培训班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1994〕38号）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培训对象。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复议机构派二至三人参加培训；公安、工商、税务、海关等行政执法机关派一至二人参加培训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市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，应将参加培训人员按所附的报名表填好，于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前报市政府法制局（联系电话：07640—620549），以便汇总报省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。

三、参加培训人员凭省政府办公厅发出的参加培训通知书报到。开班具体时间、地点和费用，由省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另行通知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三日